

太阳能路灯采购安装合同

甲方(采购方):靖边县海则滩镇人民政府

乙方(供货安装方):靖边县润宁实业有限公司

按照甲方工作安排需在柳树湾村内安装太阳能路灯,乙方具备相关产品供应及安装能力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相关法律法规,经双方友好协商,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项目概况

工程名称:海则滩镇柳树湾村道路亮化工程

工程地点:海则滩镇柳树湾村内

项目内容:乙方负责太阳能路灯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及调试工作,确保路灯符合质量标准且正常运行。

二、产品规格及数量

太阳能路灯规格:灯杆高度6米,光伏板100W,专用锂电池80V80AH,灯具60W,每天亮灯6小时,供7个阴雨天。

数量:太阳能路灯共计250套。

三、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

太阳能路灯每盏1999.23元,共250盏。合同总价款:财政资金人民币 肆拾玖万玖千捌佰零柒元肆角伍分,小写(¥499807.45)元。该价格包含路灯设备费、运输费、安装

费、调试费、税费等一切 费用，甲方无需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支付方式：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付清所有工程款(根据单位实际情况)

四、工程期限

根据双方协商工程期限在 2025 年 6 月 20 日起至 2025 年 7 月 20 日，自然天气，如遇雨天、地震等不可人为因素顺延。

五、质量标准及质保期

1. 质量标准：乙方提供的太阳能路灯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质量标准，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、检测报告等资料。路灯的各项性能指标应 达到合同约定的参数要求。

2. 质保期：质保期为 3 年，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在质保期内，乙方免费提供设备维修、零部件更换等售后服务(因甲方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损坏除外)。质保期内，如出现质量问题，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响应，3 个到 7 个工作日内到达现场维修或更换。

六、双方权利与义务

(一)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款项。

2. 负责协调安装现场的相关事宜，为乙方提供必要的施工条件，如协助解决施工场地、水电等问题。

3. 按照合同约定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安装工程进行验收。

(二) 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、质量标准提供太阳能路灯，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。

2. 负责路灯安装过程中的施工安全，承担因施工安全问题导致的一切责任及损失。

3. 向甲方提供路灯使用、维护说明书，并对甲方指定人员进行简单的操作及维护培训。

4. 质保期内，按约定及时提供售后服务。

七、验收标准及方式

1. 验收标准：以合同约定的产品规格、质量标准及国家相关验收规范为依据。

2. 验收方式：路灯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。甲方在收到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进行验收，并出具验收报告。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在3日内整改完毕，直至验收合格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八、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(或盖章)之日起生效,一式叁份,甲方贰份,乙方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,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,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,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甲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(签字):



乙方(盖章)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(签字):



签订日期: 2025 年 6 月 15 日